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2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19RZYRZ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234 号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227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 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年度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320,102.6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78.34 元、留存收益 22,083,011.42 元、调增资本公积 3,513,514.74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1,505.19 元、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981,779.98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立案调查

2024年3月29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同辉信息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我们采用抵销前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绝对值21,212.28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5%取整，由此计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06.06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上述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同辉信息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同辉信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对同辉信息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同辉信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潜在影响。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减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22,320,102.6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87,878.34元、留存收益22,083,011.42元、调增资本公积3,513,514.74元，调增2022年度营业收入1,241,505.19元、调减2022年度净利润1,981,779.98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立案调查

2024年3月29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针对企业2023年度调整的前期差错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本期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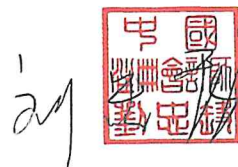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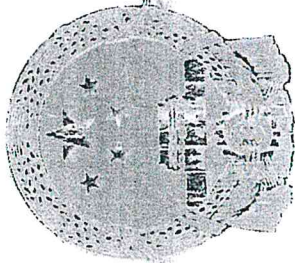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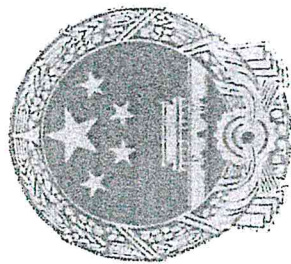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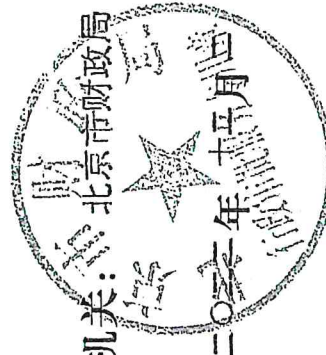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陈连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7510113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连辉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念霞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记
stration



2. 更新您的证书: update my prog

条,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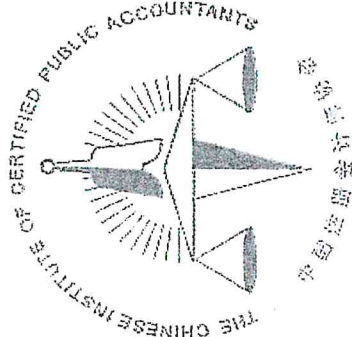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Full name	刘念霞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610224343

